

從加拉太書看律法與應許，靠律法與因信稱義的分別

第一課 - 保羅使徒身份來源，驚訝信徒這麼快離開基督的福音

經文：加拉太書 1：1-10

鑰節：「基督照我們父神的旨意為我們的罪捨己，要救我們脫離這罪惡的世代。」（加 1：4）

中心思想：保羅在信首向信徒問安時，便表明他使徒身份的來源，可能因為有人說他不是使徒，並且他所傳的福音不是從神來的。因此，保羅必須為他的使徒身份辯證，因會影響他所傳的福音的真實性和可靠性。而（加 1：6-9）可算是本書信的題旨 - 信徒偏離基督的福音。保羅立刻提醒信徒，不要誤信猶太派基督徒的教導，而更改福音者必被咒詛。保羅是基督的僕人，單要得神的心和討神喜悅。

本課大綱：（一）引言-保羅使徒身份來源，主照神旨意成就救恩和頌讚（加 1：1-5）
（二）本書信題旨-信徒偏離基督的福音，更改福音者被咒詛（加 1：6-9）
（三）保羅是基督的僕人，單要得神的心和討神喜悅（加 1：10）

（一）引言-保羅使徒身份來源，主照神旨意成就救恩和頌讚（加 1：1-5）

背景：加拉太是當時古羅馬帝國的一個省分，包括以哥念、彼西底的安提阿、路司得、特庇等城，保羅曾在那一帶傳福音設立許多教會（徒 13、16 章）。

背景：初期教會十分尊重「使徒」，並遵守他們的教訓（徒 2：42），因此使徒擁有代表基督的屬靈權柄。當時有人在加拉太各教會中毀謗保羅，說他並不是真正的使徒，他沒有基督的呼召和教導，因此他所傳的教訓不可信。

（1）
發信
人：保
羅並表
明他使
徒職分
的來源
（加
1：1）

經文：「作使徒的保羅（不是由於人，也不是藉着人，乃是藉着耶穌基督，與祂從死裡復活的父神）」（加 1：1）

註釋：「使徒」被差遣執行某種任務（參：羅 1：1；林前 1：1 等），並具備代表差遣者所賦予的權柄，例如：國家大使代表國家出外會見其他國家的重要人員，國家運動員代表國家出賽等。「叫祂從死裡復活」復活是基督教信仰的主要根基（參：徒 17：18；羅 1：4；林前 15：20；彼前 1：3），保羅親眼見過復活的基督，所以他有資格成為使徒（參：徒 1：22，2：32，9：3-6；林前 15：8）。

保羅在本書信的信首，便表明他使徒職分的來源，可能是因為有人質疑他使徒的身份。

因此，保羅為他使徒的身份辯護，說明他作使徒：

（i）不是由於人 - 指不是由任何團體，例子：十一位使徒，搖籤揀選馬提亞補出賣主的猶大的使徒職分（徒 1：21-26）；

| | |
|---|--|
| | <p>(ii) 不是藉着人 - 指不是透過任何人（例如：巴拿巴）的介紹而促成的；</p> <p>(iii) 乃是藉着耶穌基督 - 從死裡復活的耶穌基督親自向他顯現並揀選他（徒 9：3-6）；</p> <p>(iv) 與（和）叫祂從死裡復活的父神 - 是出於父神恩典的呼召和啟示（加 1：15-16）。</p> |
| <p>(2) 保羅寫信給加拉太各教會，眾同工都認同他的身份（加 1：2）</p> | <p>經文：「和一切與我同在的眾弟兄，寫信給加拉太的各教會。」（加 1：2）</p> <p>註釋：「加拉太」在新約聖經中共出現七次，一次是指人（加 3：1），另二次是指加拉太的各教會或眾教會（加 1：2；林前 16：1），其如四次是指地方（徒 16：6，18：23；提後 4：10；彼前 1：1）。（彼前 1：1）是指高盧人所佔據之小亞西亞北部；此處（加 1：2）保羅可能是指羅馬帝國的加拉太省及其南邊附屬地區，也就是保羅第一次宣教旅程所經之地（徒 13：14-14：23）。</p> <p>本書信是保羅一人寫的，但他加上「和一切與我同在的眾弟兄（保羅宣教旅程時的同工），寫信給加拉太的各教會（表示這是一封寫給加拉太所有教會公開傳閱的書信）。」以表明本書信的內容，不單是保羅個人的意見，也是眾同工的意見。同時，保羅也藉此間接指出，他的眾同工都接納和認同他使徒的職分。</p> |
| <p>(3) 願恩典從神歸與信徒，主照神旨意救信徒脫離罪，榮耀頌讚歸於神（加 1：3-5）</p> | <p>(i) 願恩惠平安從神和基督歸與信徒（加 1：3）</p> <p>經文：「願恩惠平安，從父神與我們的主耶穌基督，歸與你們。」（加 1：3）</p> <p>註釋：「恩惠」即恩典，希臘通用的問安語，後成為基督徒所沿用（弗 1：2 等）；神將祂的恩典白白賞賜給人，是人不配受的。「平安」希伯來通用的問安語（約 14：27，20：19；弗 1：2 等）即和睦，安息，指人與神和好後，得以享受神恩典所產生的結果：心中的平安，安詳的心境。</p> <p>保羅說：「願恩惠平安，從父神與我們的主耶穌基督，歸與你們（加拉太的基督徒）。」</p> <p>「恩惠」是一件禮物，人憑自己絕不可能獲得，因為人沒有甚麼功績配得恩惠。神所賜的「平安」，與客觀環境無關，也不受外界事物影響（約 14：27）。</p> <p>(ii) 基督照神的旨意捨己為救信徒脫離罪（加 1：4）</p> <p>經文：「基督照我們父神的旨意為我們的罪捨己，要救我們脫離這罪惡的世代。」（加 1：4）</p> <p>註釋：「為我們的罪」（參：太 1：21；約 1：29；林前 15：3；彼前 2：24）。</p> <p>「這罪惡的世代」新國際版譯作「現今罪惡的世代」指世界歷史中現今的階段（林後 4：4），與將要來的世代（即基督再來）成對比。罪惡是現今這世代的特色（弗 2：2，6：12）。</p> |

基督照父神的旨意：包括時候、方法和計劃

- (a) 「為我們的罪（未射中目標）」- 「因為世人都犯了罪，虧缺了神的榮耀」（羅 3：23），「就如經上所記，『沒有義人，連一個也沒有。』」（羅 3：10），神是公義的，萬不以有罪為無罪；神更是聖潔的，不能容忍罪；
- (b) 「捨己」- 犧牲自己，甘願為人犧牲自己的尊貴、榮耀、尊嚴、甚至為人的罪被釘死在十字架上；祂是無罪的，卻替我們成為罪（林後 5：21）。

目的：「要救我們脫離這罪惡的世代」- 救我們脫離這敗壞的世界和勢力。

實踐應用：現今的世界，已被撒但利用來迷惑人，使人離開神和神的旨意。基督徒雖活在這個世界，但因着基督的救贖恩典，不再屬於這個世界。基督的救恩，不單救我們免去罪的刑罰，並且救我們脫離罪的權勢。因此，我們所作的每一件事，都必須遵照神的旨意；若不是神的旨意，就算是捨己救人，仍然與己、與人無益（林前 13：3）。

(iii) 榮耀頌讚歸於神（加 1：5）

經文：「但願榮耀歸於神直到永永遠遠。阿們。」（加 1：5）

註釋：「但願榮耀歸於神」表明榮耀是屬於神的，是神的特質（羅 11：36，16：27；弗 3：21；提前 1：17）。「永永遠遠」世世代代，無窮無盡，永不止息。「阿們」誠信真實，但願如此。

但願榮耀（神臨在所顯出的光輝，也指神的神性、屬天的光輝和祂偉大高超的莊嚴）歸於神直到永永遠遠。阿們。恩惠的結果，歸榮耀給神。

保羅在這裡（加 1：1-5）的問安和祝願，清楚說明基督福音的重點：

- (a) 基督受死的原因 - 父神的旨意（加 1：4）
- (b) 基督受死的意義 - 為我們的罪捨己（加 1：4）
- (c) 基督受死的目的 - 要救我們脫離這罪惡的世代（加 1：4）
- (d) 基督受死的結果 - 父神叫祂從死裡復活（加 1：1）
- (e) 基督受死的果效 - 恩惠、平安歸與我們，榮耀歸於神（加 1：3、5）

保羅在這裡只稱呼「加拉太的眾教會」，並不像他慣常所寫的信，為讀者向神獻上感謝，也沒有加上一些其他的描述。這反映當時加拉太的眾教會受了猶太派基督徒的迷惑，正在離棄基督的福音，接受別的福音，這促使保羅寫這書信的主要原因。

(二) 本書信題旨-信徒偏離基督的福音，更改福音者被咒詛（加 1：6-9）

- (1) **保羅驚** **經文：**「我希奇你們這麼快離開那藉着基督之恩召你們的，去從別的福音。那並不是福音，不過有些人攪擾你們，要把基督的福音更改了。」（加 1：6-7）

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
| <p>訝信徒這麼快離開神，去從別的福音（加 1：6-7）</p> | <p>註釋：「離開」轉移，離棄真道如同軍人倒戈是極嚴重且不可寬恕的罪。「那藉着基督之恩召你們的（神）」，因此加拉太教會裡離棄的人，以為所離棄的只是保羅的教訓，事實是離棄神。「福音」好消息，喜信，佳音。「更改」原文 <i>metastrepho</i> 的意思不單把福音扭曲，更把重點轉移，使變成完全不一樣的福音。保羅說，我希奇你們這麼快離開那藉着基督之恩召你們的，去從別的福音。那並不是福音，不過有些人攪擾你們，要把基督的福音更改了。保羅在這裡表示十分驚訝、訝異加拉太信徒這麼快（指時間上的快，剛信主領受神的恩典，和心思轉變得快）：他們一面是離棄，藉着基督的恩典呼召他們的真神；另一面是去從別的福音（那並不是福音，根本是不同種類和不同性質的福音；只是有些猶太派基督徒擾亂他們，使他們迷茫困惑，以致不能作出明智、正確的抉擇）。而那些猶太派基督徒的計劃和目的：是想把基督的福音更改。</p> <p>「別福音」指假教師所傳與保羅從神所領受的福音不同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i) 「別福音」確實不是 <i>allos</i>（希臘文意思是「同類的另一個」），卻是 <i>heteros</i>（希臘文意思是「別類的另一個」）；因此，它不同於基督的福音（7 節），福音只有一個，若是不同於「基督的福音」，就不是福音了； (ii) 「別福音」是被人更改了的福音（7 節），與保羅和眾使徒從主所領受的福音不同（8 節），是不能被接受，即使它是來自天使或保羅； (iii) 沒有獨特的權威性，任何人都可更改；而基督的福音是具有獨特的權威性，無論任何人甚至天使都不能更改（8-9 節） (iv) 「別福音」若被接受，接受它的終會招致屬天的審判和永遠的懲罰。 <p>天使與使徒都是傳福音的使者，但無權更改福音。福音與傳講者分開，福音的權威在於福音本身，而不是在於傳講者。福音信息是主體，傳講者是輔助。當保羅離開加拉太教會後，有些猶太派基督徒混入教會，假裝成福音使者。他們沒有叫加拉太信徒放棄相信福音，而是教他們在信福音之外，還須接受割禮，守律法等，才能得救。割禮成為得救的其中一個條件，這等於把福音的真理扭曲了，福音的本質完全“更改”了。因此保羅說，“那並不是福音”，除了基督的福音之外，根本沒有其他可以藉着得救的福音（徒 4：12）。</p> |
| <p>(2) 無論是誰，若傳別的</p> | <p>經文：「但無論是我們，是天上來的使者，若傳福音給你們，與我們所傳給你們的不同，他就應當被咒詛。我們已經說了，現在又說，若有人傳福音給你們，與你們所領受的不同，他就應當被咒詛。」（加 1：8-9）</p> <p>註釋：「被咒詛」希臘原文是 <i>anathema</i>（參：林前 12：3；帖後 1：9），與希伯來文</p> |

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
| <p>福音就應當被咒詛 (加 1:8-9)</p> | <p>herem 同義，指當獻給神予以毀滅的東西，讓神以審判的烈怒對待，因此有永遠被定罪與神隔絕的意思（參：林前 16：22）；後來被用於宣佈逐出教會。「與我們所傳給…」傳給是用過去時態，是指保羅在加拉太第一次所傳的福音。</p> <p>在（加 1：8-9）這段經文裡，保羅兩次強調「若傳福音給你們，與…的不同，他就應當被咒詛…若有人傳福音給你們，與…的不同，他就應當被咒詛」；可見保羅十分重視福音信息的純正。</p> <p>無論任何人若傳福音與基督的福音不同，他們的結果：</p> <p>(i) 無論是我們（即使是使徒、屬靈領袖），是天上來的使者，若傳福音給你們，與我們所傳給你們的不同（意思與保羅和眾使徒所傳的福音不同），他就應當被咒詛。</p> <p>(ii) 我們已經說了，現在又說（再次強調），若有人傳福音給你們，與你們所領受的不同（因不單保羅已將基督的福音傳給了他們，他們也接受了，因此他們是應該懂得分辨的），他就應當被咒詛。</p> <p>在聖經裡，神特別咒詛假師傅，因他們充滿了詭詐，是魔鬼之子，又是曲解神之道的仇敵。</p>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

(三) 保羅是基督的僕人，單要得神的心和討神喜悅（加 1：10）

經文：「我現在是要得人的心呢？還是要得神的心呢？我豈是討人的喜歡麼，若仍舊討人的喜歡，我就不是基督的僕人了。」（加 1：10）

註釋：「仍舊」暗示保羅得救前，曾以討人喜歡為他說話行事的原則。

保羅反問加拉太信徒：『我現在是要得人的心呢？還是要得神的心呢？我豈是討（渴望得）人的喜歡麼？若仍舊討人的喜歡，我就不是基督的僕人了。』

保羅曾被「奴僕的軛」挾制（加 5：1），但藉着基督的救贖，把他從罪惡中釋放了出來，就作了義的奴僕、神的奴僕（參：羅 6：18、22），更作了基督的僕人。

保羅現在是基督的僕人，不再需要討人的喜歡。

基督的僕人是：

- (1) 要得神的心；(2) 單討神的喜歡。

人的僕人是：

- (1) 要得人的心；(2) 討人的喜歡。猶太派基督徒所以傳別的福音，是因為他們愛人的榮耀，過於神的榮耀。

保羅在這裡表明他堅決傳純正福音，他更堅決單要得神的心，和討神的喜悅。可能是因猶太派基督徒指控他，說他不講割禮和律法，是因怕外邦人不接受，為了迎合和討人歡心，故意刪減福音的要求。

異端（撒但）的教導，不單引誘人肉體的情慾，更是混淆福音，使人不知不覺隨從別的福音。若要分辨福音的真假，必須用標準尺度（聖經的話）來量，才能看出更改之處。

實踐應用：作為基督的門徒，不要刻意求人的喜歡和贊同；也不要故意引起人的憎惡，但當人的喜歡與神的喜歡不能兼得時，你會如何選擇？是否寧願單討神的喜歡？

總結：

保羅寫本書信時，加拉太各地的教會正面臨兩種危機：（1）信仰上偏離純正的福音，（2）行為上偏離真道；就是有些從耶路撒冷來的猶太派基督徒，混入保羅在加拉太所建立的教會裡“把基督的福音更改了”（加 1：7）。他們說，救贖之功雖來自基督，要得救仍須靠行為。信主不久的加拉太信徒，被猶太派基督徒的教訓所影響已開始接受，「…歸回那懦弱無用的小學…謹守日子…年分。」（加 4：8-10）給那些本來不是神的作奴僕，被奴僕的軛挾制。

保羅的書信一般都有問安的部分，但加拉太書有兩個特色：

- （1）保羅在信首（加 1：1）便為他使徒身份的來源辯護，在他所有的書信中，本書信是最詳盡，這反映他使徒的身份和屬靈權柄受到質疑；接着他說明主耶穌基督已照神的旨意成就了救恩（加 1：1-5）。
- （2）保羅書信通常在問安後有一段感恩的話，加拉太書卻缺少了這感恩的部分，而信的主體第一個詞就是“希奇”，使信首問安和主體之間的轉接來得非常突然，表明保羅得知加拉太信徒這麼快，偏離基督的福音感到困擾和痛心。他責備他們竟然這麼快離棄那藉着基督的恩典呼召他們的真神，和基督的福音。而那些把基督的福音更改了的人必被咒詛（加 1：6-9）。

保羅表明他現在是基督的僕人，因此他單單要得神的心和討神的喜悅（加 1：10）。

保羅使徒身份的來源和得眾同工的印證（加 1：1-5）：

- （1）不是：由於人，也不是藉着人（加 1：1 上）
- （2）乃是：藉着耶穌基督，與叫祂從死裡復活的父神（加 1：1 下）
- （3）他被眾同工認同（加 1：2）
- （4）神把他從母腹裡分別出來（加 1：15 上）
- （5）神又施恩召他（加 1：15 下）

基督（恩典、純正）的福音：

- （1）源頭 - 父神的旨意（加 1：4）
- （2）內容 - 祂兒子耶穌基督（加 1：16）
- （3）信息 - 基督為我們的罪捨己（加 1：4），又從死裡復活（加 1：1）
- （4）目的 - 救我們脫離這罪惡的世代（加 1：4）

(5) 結果 - 歸榮耀給神 (加 1 : 5)

基督的福音的特性：

- (1) 不同於別的福音 (加 1 : 6) ，那並不是福音，是被更改了，傳不同福音者必被咒詛 (加 1 : 8-9)
- (2) 是不可更改的 (加 1 : 7 節)
- (3) 具有無比的權威 (加 1 : 8-9 節) - 高於 (使徒、天上來的使者、不論任何人)